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蔣勤曜  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5129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512989A00\_ATTCH1.pdf、0512989A00\_ATTCH2.pdf、  
0512989A00\_ATTCH3.pdf、0512989A00\_ATTCH4.pdf、0512989A00\_ATTCH5.pdf、  
0512989A00\_ATTCH6.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  
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  
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極端氣候影響日益加劇，致災性熱帶性低氣壓或連續豪雨可能造成之影響已不亞於颱風來襲，應一併注意防範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辦法，將上開天然災害納入相關適用規定。
- 三、檢附旨揭修正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